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1-40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8月2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1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富华大厦C座16层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5人，实际到会董事11名，窦建中董事委托陈小宪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赵小凡董事委托王翔飞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白重恩董事委托李哲平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艾洪德董事委托谢荣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包括财务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行2011年上半年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境内、外财务报告的税后利润均为人民币144.12亿元。

拟分派股息总额为人民币25.73亿元。以A股和H股总股本数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0.55元（税前），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股股东支付。H股的股息以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在 2013 年底前，向香港市场机构投资者和/或零售投资者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含）的人民币债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具体将视市场利率变化和投资者需求而定；票面利率的确定将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并视最终的债券期限和市场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募集资金用于发放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为保证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陈小宪、赵小凡、曹彤、曹国强、罗焱高管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转授权事宜可由任一被授权人办理，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就本次发行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机构、交易所等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报告等手续；
2. 确定具体发行总额、发行批次、发行时间、每期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债券上市、兑付方式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3.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合同和公告，聘请中介机构；
4.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对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及
5.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以上事项办理后，董事会或被授权人员均应及时知会董事会全体成员。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一）《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第 1 款：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9,033,344,054 股，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 31,113,111,400 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9.71%。

**修改为：**

第十九条第 1 款：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6,787,327,034 股，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 31,113,111,400 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6.50%。

（二）《公司章程》原第二十条：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普通股 7,920,232,654 股，包括 5,618,300,000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4.39%，以及向社会公众发行的 2,301,932,654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

本行经前款所述股份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9,033,344,054 股，其中发起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持有 24,329,608,919 股，中信国金持有 5,855,002,200 股，其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持有 2,301,932,654 股，其他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持有 6,546,800,281 股。

**修改为：**

第二十条：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普通股 7,920,232,654 股，包括 5,618,300,000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4.39%，以及向社会公众发行的 2,301,932,654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

本行 2011 年配股发行普通股 7,753,982,980 股，包括 5,273,622,484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和 2,480,360,496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经过前款所述配股股份发行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6,787,327,034

股，其中发起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持有 28,938,928,294 股，其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持有 2,966,235,763 股，其他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持有 14,882,162,977 股。

(三) 《公司章程》原第二十四条：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39,033,344,054 元。

**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46,787,327,034 元。

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1 年配股发行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田国立董事长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增补田国立董事长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田国立董事长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批准选举田国立董事长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

七、审议通过《中信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政策》；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大厦（深圳）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总概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批准中信银行大厦（深圳）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建筑规模 64428.86 平方米、

项目投资总概算 77749.05 万元人民币。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数据中心项目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批准“中信银行数据中心项目”正式立项，并授权高级管理层成立项目工作组，完成土地购买以及其他必要工作，在形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田国立董事、陈小宪董事、窦建中董事、居伟民董事、张极井董事、郭克彤董事、陈许多琳董事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关联方企业 5 亿美元和 2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项目由人民币存单或国债全额质押，不纳入公司对中信集团关联方的关联授信总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白重恩、艾洪德、谢荣、王翔飞、李哲平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在关联授信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请详见公司刊载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以及 2011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中信银行 2011 年度营业用房购置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批准追加 2011 年营业用房购置预算 8 亿元，追加后本行 2011 年营业用房购置预算为 21.8 亿元人民币。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信银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的《关于中信银行 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追加中信银行 2011 年度营业用房购置预算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以及其他按照章程规定提交的议案，具体事宜董事会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